

石 狮 市 公 安 局

石公函〔2025〕148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177号提案的答复

台盟石狮市支部：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监管的建议》（第177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是严细宣传教育。我局充分利用“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曝光电动自行车典型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案例8起、媒体刊播4条、微博微信6条、短信1.4万余条。组织警力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宣传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72次；以“七进”、“逢八”、“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为载体，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150余次，其中进快递、外卖企业30次，通过正面引导、反面警示、社会面共同防治，有效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是严抓源头治理。一是加强即时配送企业监管。市市场监管局针对外卖企业开展合规指导，要求辖区平台及站点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加强内部人员和车辆管理，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同时，要求辖区平台及站点完善配送管理制度，科学发单派单，合理规定配送时间，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km/h、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路线，避免因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今年以来共签订《网络平台承诺书》12 份，强化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我局积极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生产、销售和非法改装专项执法行动 6 次；严格规范开展登记管理工作，严把准入关，严格车辆登记管理，规范录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车架号、CCC 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并通过全国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电动自行车认证查询功能校验 CCC 认证信息，今年累计办理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 11681 辆。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召开《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标准宣贯会，重点宣贯“新标准”的最新变化和重点难点，督促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今年以来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案件 4 起。

三、严管路面秩序。我局以“所队联动”工作机制为牵引，重点围绕周末、夜间、凌晨等高发时段，以旅游景区道路（如锦江外线、小威海、红塔湾等）、居民集中区道路（东港路）、城市快速路（石永二路）等道路为中心点，突出显性用警，针对性开展“飙车炸街”统一行动，及时发现、依法处置“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每周 2 次针对校园周边、外卖骑手站点及市区主干道等重点区域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每日开展错峰巡逻，确保重点路段、时段全覆盖。今年以来累计查处“飙车炸街”421起、电动自行车逆向 664起、不按道 1962起、闯红灯 1972起、无牌 171起。同时，推进建设备案违法识别取证监控设备 50处，强化线上治理。

贵支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感谢贵支部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陈清芳

经办人员：黄阿荣

联系电话：1887651116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共印 8 份）